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25 号

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2月22日,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.9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,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23年3月1日董事会才予以补充确认并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1.2条、第6.3.10条、第6.3.13条和第6.3.14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3月8日